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0,242,63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197,417.6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17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1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1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2-02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2/6/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受疫情影响,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法按期召开,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14:30 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四、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联系人:苗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将 3 年持有期限届满未授予转让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 年持有期限届满但未授予转让的股份为 460,863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12,308,758 股变更为 311,847,89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2,308,758 元变更为 311,847,89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晶晶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家居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469,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4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

独立董事张京跃先生,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财务总监周珍芝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467,727	99.9992	1,5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467,727	99.9992	1,500	0.00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8,914,831	99.9974	1,500	0.0026	0	0.0000
2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914,831	99.9974	1,500	0.00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贤榕、梁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标的资产有助于解决公司当下分散办公的问题,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能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实施主体。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修订)》。

会议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提示:为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公司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实现办公场所的购置。

一、交易概述

1、基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玛雅荣安实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玛雅互联实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玛雅汇茂实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玛雅融元实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玛雅远维实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玛雅时讯实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玛雅新鹏实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玛雅慧成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的转让竞拍,以取得 8 家目标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7 号至 34 号的 8 栋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6,007.26 平方米),作为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的办公场所使用,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底价合计 309,999,999.99 元人民币,实际交易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方式购置办公场所实施相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次竞拍及资产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8 家目标公司拥有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7 号至 34 号的 8 栋房产,8 栋房产由 8 家目标公司原股东海南壹捌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壹捌捌")及其关联方实际占有、使用,受让方须自行与海南壹捌捌或其指定关联方就 8 栋房产的交接事宜进行协商解决。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T7K2W46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03 室

出资额:55,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出资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0.0907%,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49.9093%。其中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芜湖领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芜湖领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T7K3F15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 204 室

出资额:6,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出资人: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0.8197%,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49.1803%。其中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融凯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与公司关系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任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玛雅互联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玛雅互联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MW4B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7 号楼 1 层 101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455.58
负债总额	33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012
净利润	-0.019

上述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评估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995.20	3,357.60	1,637.60

4、主要资产及权属;

拥有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7 号楼 1 至 8 层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238.4 平方米,产权编号: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60251 号,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3 日。

5、相关债权;

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北京玛雅互联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3357.6 万元。

6、转让底价:43,347,497.92 元

7、竞买保证金:13,004,249.38 元

8、交易方式: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以网络竞价方式转让;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签订产权交易协议。

(二)北京玛雅汇茂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玛雅汇茂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PH0Y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8 号楼 1 层 101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979.96
负债总额	289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5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02
净利润	-0.018

上述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评估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307.55	2,895.21	1,412.34

4、主要资产及权属;

拥有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8 号楼 1 至 7 层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930.14 平方米,产权编号: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60259 号,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3 日。

5、相关债权;

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北京玛雅汇茂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2895.21 万元。

6、转让底价:37,379,487.52 元

7、竞买保证金:11,213,846.26 元

8、交易方式: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以网络竞价方式转让;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签订产权交易协议。

(三)北京玛雅融元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玛雅融元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UU9U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9 号楼 3 层 301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538.47
负债总额	246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3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01
净利润	-0.019

上述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评估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3,669.45	2,466.44	1,203.01

4、主要资产及权属;

拥有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29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644.29 平方米,产权编号: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60250 号,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3 日。

5、相关债权;

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北京玛雅融元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2466.435 万元。

6、转让底价:31,842,682.63 元

7、竞买保证金:9,552,804.79 元

8、交易方式: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以网络竞价方式转让;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签订产权交易协议。

(四)北京玛雅远维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玛雅远维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Q67Y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30 号楼 1 层 101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397.08
负债总额	330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2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023
净利润	-0.0176

上述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评估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3,662.60	2,461.70	1,200.90

4、主要资产及权属;

拥有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32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641.13 平方米,产权编号: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60128 号,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3 日。

5、相关债权;

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北京玛雅新鹏实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 2461.695 万元。

6、转让底价:31,782,705.51 元

7、竞买保证金:9,534,811.65 元

8、交易方式: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以网络竞价方式转让;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签订产权交易协议。

(五)北京玛雅时讯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玛雅时讯实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FCQE2P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31 号楼 1 层 101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芜湖领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396.92
负债总额	330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2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027
净利润	-0.0173

上述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评估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910.18	3,300.11	1,610.07

4、主要资产及权属;

拥有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31 号楼 1 至 8 层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200.07 平方米,产权编号: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60127 号,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200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3 日。

5、相关债权;

芜湖领岳